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其他性事业支出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1项（2020年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省级资金)

省级预算部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填报日期：2021年9月28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_Toc24135)

[（一） 资金安排情况 - 1 -](#_Toc5008)

[（二） 资金分配方式和实施程序 - 2 -](#_Toc4790)

[（三） 主要用途 - 3 -](#_Toc4790)

[（四） 绩效目标 - 3 -](#_Toc31796)

[二、自评情况 - 3 -](#_Toc32538)

[（一）自评分数 - 3 -](#_Toc7091)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8 -](#_Toc27579)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10 -](#_Toc2330)

[三、 改进意见 - 11 -](#_Toc194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省农业农村厅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厅对2020年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省级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

一、基本情况

# **资金安排情况**

1.为妥善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19〕325号）文件精神，2020年起，省财政每年固定安排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6600万元，按因素法分配下达给粤东西北14个市以及江门市的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以下简称非珠三角地区），因人数变化造成的资金余缺由市县统筹解决。其他地区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负担，市县分担比例由地级以上市政府确定。2020年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详见表1-1。

表1-1 2020年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省级资金分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 | 金额（万元） |
| 1 | 汕头市 | 283 |
| 2 | 韶关市 | 374 |
| 3 | 河源市 | 608 |
| 4 | 梅州市 | 840 |
| 5 | 惠州市 | 446 |
| 6 | 汕尾市 | 276 |
| 7 | 江门市 | 212 |
| 8 | 阳江市 | 167 |
| 9 | 湛江市 | 740 |
| 10 | 茂名市 | 641 |
| 11 | 肇庆市 | 418 |
| 12 | 清远市 | 388 |
| 13 | 潮州市 | 418 |
| 14 | 揭阳市 | 635 |
| 15 | 云浮市 | 154 |
| 合计 |  | 6600 |

**2.补助对象。**

现为广东户籍。1949年10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由乡镇（公社）、村（大队、农场、管理区）等委派（雇佣、指定等），在乡镇（公社）、行政村（自然村）、生产队、农场、管理区等区域承担兽医公益服务工作的基层兽医人员，离开岗位后未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录用为编制内人员或国有企业录用为正式工作人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男性年龄满60周岁、女性年龄满55周岁可申请补助。

# **资金分配方式和实施程序**

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方式为因素法，以各地离岗基层老兽医统计数量和工作年限等为因素予以分配。

具体方式：按照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900元；工作年限20-2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800元；工作年限10-1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700元的标准，算出所有非珠三角地区及各市10年以上离岗基层老兽医每年所需补助资金，按照某市分配资金=某市所需资金/所有非珠三角地区所需资金\*6600万元的公式算出各市分配资金。

具体公式如下：某地实际分配资金（万元）=〔（10-19年离岗基层老兽医人数\*0.07\*12）+（20至29年离岗基层人数医数量\*0.08\*12）+（30年以上离岗基层老兽医人数\*0.09\*12）〕/全省非珠三角地区离岗老兽医补助资金实际需求量\*6600。

省、市财政部门将本级承担的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金划至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将省、市下拨的资金和本级承担的资金一并委托银行（含农村信用社）或镇（乡）财政所直接支付给离岗基层老兽医。

1. **主要用途**

此项资金的主要用途是给非珠三角地区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 **绩效目标**

2020年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省级资金的绩效目标为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贴资金按时足额下拨，并按规定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至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综合分析2020年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省级资金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专项资金项目基本完成了预期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成效。根据对有关地市自评材料的审核分析，综合项目实施的情况，按照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分数为96.62分，绩效等级为“优”（一级指标自评得分情况见表2-1。）

表2-1 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评价因素）**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总得分** | **100** | **96.62** | **96.62%** |
| 投入 | 20 | 19.20 | 96.00% |
| 过程 | 20 | 19.32 | 96.60% |
| 产出 | 30 | 28.10 | 93.67% |
| 效益 | 30 | 30.00 | 100.00% |

1. **投入。**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个方面考察项目论证的充分性，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制度和计划上的保障措施，资金到位和分配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20分，得分率为96%。
2. 论证决策。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专项资金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19〕325号）设立，用于给非珠三角地区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困难补助予以补贴，专项资金设立程序符合省级财政预算管理规定，总体上决策过程科学合理，前期论证比较充分，符合公共财政支出政策和支出方向。
3. 目标设置。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70分，得分率为95%。专项资金设置了绩效目标，有关市县下达资金文件也有随文下达了绩效目标。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与资金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能够体现决策意图，基本合乎客观实际。但是绩效目标参数不够清晰，项目未设置可衡量的指标，与“可量化、可评估”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4. 保障措施。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粤农农〔2019〕32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农农〔2019〕42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的通知》（粤农办〔2018〕615号）等文件能够为项目规范实施提供制度保障。有关市县按照上述文件下达的任务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工作安排比较合理。
5. 资金到位。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50分，得分为90%。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已按规定程序及时足额地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有关地市，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存在问题是：部分地市未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省级预算资金下达后30日内转分配下达到县（市、区），资金到位不及时。如省财政厅2019年12月25日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梅州市财政局2021年1月25日分配下达，茂名市财政局2020年6月11日分配下达。
6. 资金分配。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专项资金分配明确合理，扶持对象和主要用途符合相关规定，有助于实现绩效目标。

## **2. 过程。**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个方面考核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资金支出的规范性，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监管的有效性。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32分，得分率为96.60%。

（1）资金支付。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32分，得分率为88.67%。省财政厅2019年12月25日下达专项资金，按计划预算资金应于2021年底前完成支出。但是2020年兽医补助省级专项资金支出率为88.72%。部分地市印发转分配下达资金文件较晚，转分配下达资金不及时，影响资金支出进度，部分市县未达到支出进度计划。

（2）支出规范性。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我厅和有关市县能够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规定监管、使用专项资金。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良好，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虚列支出及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

（3）实施程序。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我厅制定了比较明确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程序，落实相关部门的工作责任。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相关地市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指标后，能够按要求及时认真做好本地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并且按程序推进项目实施，积极组织实施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按规定申报、审批和发放。

（4）管理情况。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比较完善，有关市县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管。

**3．产出。**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和效率性两个方面考察预算控制、成本控制情况，以及项目完成的进度、质量等产出情况。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10分，得分率为93.67%。

（1）预算控制。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根据自评材料，未发现支出超预算指标情况。有关县（市、区）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

（2）成本控制。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专项资金项目成本支出基本控制在合理范围。

（3）完成进度。该指标分值16分，评价得分14.10分，得分率为88.13%。据统计，2020年申请发放补贴人数为16799，实际已发放人数14686，实际发放比率为87.42%。个别县（市、区）补助发放进度相比预期计划存在滞后情况，补助资金发放进度为88.72%，未达到100%的目标。

（3）完成质量。该指标分值9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为100%。补助资金均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发放到位，依据补助工作方案》准确发到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手上。

**4.效益。**该指标主要从效果性和公平性两个方面考核给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生活困难补助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1）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25分，得分率为100%。项目实施后，离岗基层老兽医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增加了他们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满意度。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离岗基层老兽医的综合满意度为100%，超过了≧80%的满意度既定目标值。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已按规定程序及时足额地将2020年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省级资金6600万元下达有关地市。2020年实际支出5855.56万元，支出率为88.72%。省财政厅2019年12月25日下达专项资金，按计划应2021年底前预算执行完毕。2020年申请发放补贴人数为16799，实际已发放人数14686，实际发放比率为87.42%。相比预期计划存在滞后情况，未达到100%的目标。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省级资金的绩效目标为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贴资金按时足额下拨，并按规定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至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综合各项评价结果，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绩效目标。有关市县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高。但是部分地市印发转分配下达资金文件较晚，对预算执行时效产生负面影响。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年度目标基本完成，离岗基层老兽医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大部分市县将专项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至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妥善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的生活困难问题，有效保障了离岗基层老兽医的基本生活。安排专项资金补助，给离岗基层老兽医送去关怀，增添其生活温度，有助于提升离岗基层老兽医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增进对政府的信任，同时使社会经济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社会群体。

**（2）社会效益显著，弘扬公益精神，传递积极奉献的社会“正能量”。**

项目的实施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离岗基层老兽医是1949 年10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由乡镇（公社）、村（大队、农场、管理区）等委派（雇佣、指定等），在乡镇（公社）、行政村（自然村）、生产队、农场、管理区等区域承担兽医公益服务工作的基层兽医人员，但是离开岗位后未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录用为编制内人员或国有企业录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群体。其工作具有明显的公益性质，在岗期间为解决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问题带来便利。专项资金补助离岗基层老兽医的基本生活，一方面是对其多年基层工作的肯定和尊重，另一方面是对其合法权益的保障和社会公平正义的维护。通过项目的实施，大力弘扬和传递积极奉献的公益精神，提升基层工作者的社会地位，鼓舞和调动其他基层工作者建设社会的积极性，积蓄了更多的社会“正能量”。

#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专项资金支出率有待提高。**

省级财政厅专项资金下拨给相关地市后，各地市需要加快补助资金发放的完成进度。省财政厅2019年12月25日提前下达2020年度专项资金，按计划预算资金应于2021年底前完成支出，但是2020年兽医补助省级专项资金支出率为88.72%。2020年申请发放补贴人数为16799，实际已发放人数14686，实际发放比率为87.42%，滞后于原计划。原因在于部分地市未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省级预算资金下达后30日内转分配下达到县（市、区），未及时转分配下达专项资金，影响了资金支出效率和预期目标的实现。

**2.绩效目标设置缺少量化指标，实施成效的衡量标准较难统一。**

绩效目标一方面对项目实施具有导向性作用，是项目实施绩效监控的重要依据。另一方面是项目实施结果的考核标准，欠缺明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将导致难以准确衡量项目的实施成效。虽然专项资金有总体的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定性成分较多，在“可衡量性”方面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且在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等方面，未做出明确要求，对专项资金实施成效的衡量，标准难以统一。

1. 改进意见

**（一）认真做好项目实施监管，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强化预算执行进度管理。**

明确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总体要求。定时将财政支出进度进行统计分析，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以通报的形式下发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快预算执行工作。督促未达到支出序时进度的预算单位，分析支出进度缓慢原因，梳理查找执行中的问题，认真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组织有关市县主管单位对照项目既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全面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绩效目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确保完成预算执行进度。

**（二）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建立完整合理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体系**

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粤财绩〔2019〕11号）有关规定设置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包括产出和效益方面的量化指标，如数量指标补助发放人数，质量指标补助发放准确率，时效指标补助发放完成时间等等。科学编报用款计划并严格执行，完善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评估机制。